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337/E27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現行《經濟房屋法》的規定，“房屋局具職權監督和統籌樓宇的建造及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2. 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對經屋單位的使用作出了規限，尤其明確規定經屋單位“僅用於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及其家團自住”，而當中的“自住是指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及其家團於房屋內實際及長期性地居住占用”。房屋局自 2013 年開始持續對新建經屋進行巡查，並向沒有生活跡象單位的預約買受人發出通知公函，敦促其儘快入住。其後經再次複查，發現部份單位仍沒有生活跡象，預約買受人涉嫌沒有遵守“於房屋內實際及長期性地居住占用”之規定，因此，局方對已獲分配房屋但未實際及長期性地居住占用該單位的個案開展跟進工作。
3. 房屋局曾於 2011 年在經濟房屋問題集內，上載有關涉及家團代表或其家團成員結婚，其配偶選取的婚姻財產制度與取得經濟房屋要件的關係之內容供市民參考。由於隨後陸續收到市民對相關內容產生不同的理解，故於 2013 年 4 月份對經濟房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問題集作更新時，已沒有提及有關內容。

因應廉政公署完成經濟房屋申請人配偶納入家團名單的調查內容，房屋局高度重視，並按照廉政公署報告的建議開展相關工作。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